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85.04.12	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85.04.29	(85)高醫法字第0三九號函頒布
101.12.12	101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1.12.19	101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5次院行政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24	101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20	高醫人社院字第1020003號函公布
104.12.23	104學年度心理學系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23	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2.19	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。(須已完成本學系必修學分三分之二)

第三條 學生轉入本學系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其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並應於學校公告期間向教務處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各乙份。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